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7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8、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关于对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2015-078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股票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7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鉴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经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区长城电脑工业园内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原项目建设投资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19.33亿元。

现随着项目的开发推进,综合考虑项目设计调整优化、市场条件及已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经与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部门等多次沟通测算,公司计划对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44,260万元,主要用于建安费及项目贷款利息支出等相关费用,追加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3.75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鉴于项目属公司重大投资,且已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致使投资总额增加,亦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中电长城大厦是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新建准甲级生态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8.6万平方米(原计划建筑面积约为18.2万平方米,本次追加投资设计调整优化增加4,355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3.75亿元(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9.33亿元,本次追加投资人民币44,260万元),计划2018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原计划2017年完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基坑及基础施工;该项目其他详细资料可参见公司2013-030号《关于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公告》。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项目开发不断推进,政策规范、设计定位、市场价格、竞争对手等影响投资的因素逐渐清晰,设计深度更加贴近实际,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物业使用要求、产品功能、项目效益、产品竞争力与资产价值提升、工程条件、查漏补缺、市场价格波动、市场预期等几大要素后决定追加投资额度。本次投资额度调整有利于更好的完成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满足公司物业使用及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5-078号《中电长城大厦追加投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15-079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5年11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旭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4、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8(更正后的投票代码)。

2.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康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11月1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6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74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870,072股,并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428,213,646股增至462,083,718股。

2、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2,083,718股为基数,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62,083,718股增至924,167,436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870,072股获得转增股本后,增至67,740,14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章源钨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章源钨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74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700,000
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7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4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48,574	23,948,574	23,948,57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8,691,570	18,691,570	18,691,570
合计			67,740,144	67,740,144	67,740,14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章源钨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钨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5- 16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63,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张永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邱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11,340	99.65	1,152,127	0.3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11,340	99.65	1,152,127	0.3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11,340	99.65	1,152,127	0.35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江子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联系人:徐憨婧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

电话:021-20800301

传真:021-20800300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徐晨涵

联系人:杜克、王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406

传真:010-60833335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2、2015-035、2015-036、2015-038)。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并于10月27日、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初步方案等文件已经上报新疆国资委,并根据相关反馈意见积极与新疆国资委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争取早日取得新疆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7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分别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2015-36)、(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62)、(2015-63)、(2015-64)、(2015-65)、(2015-66)、(2015-67)、(2015-68)、(2015-69)、(2015-75)